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四年
特別補編第一號

文件 S/1302/Rev.1¹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聯合國代理調解專員爲遞送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約文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
羅德

電轉安全理事會主席閣下：

逕啟者：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間之停戰協定已於今夕（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在羅德簽字，特此奉聞。協定條文隨電附呈。

代理調解專員
Ralph J. BUNCHE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與以色列全
面停戰協定

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
羅德

序 言

本協定締約雙方，

遵應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²之請，由雙方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採取進一步臨時辦法，商締停戰協定，俾使巴勒斯坦目前之休戰局面臻達永久和平狀態；

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談判，以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並已派定代表，賦予有談判及締結停戰協定之全權；

¹ 本文件包括下開各項油印文件，S/1302, S/1302/Add.1, S/1302/Corr.1, 以及停戰協定附件壹、附件貳。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一二六號（第三八一次會議），英文本第五十三頁。

下列簽字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爲促進巴勒斯坦恢復永久和平，並承認在此方面雙方必須互相保證其未來軍事行動，特訂立下開諸原則，雙方於停戰期間應各恪遵篤守：

一．自今以後，雙方應謹遵安全理事會之命令，不以武力解決巴勒斯坦問題；

二．任何一方不得以陸海空軍部隊向另一方之人民或部隊進行侵略行爲，或計劃侵略行爲，或以侵略行爲相威脅；此處所謂“計劃”非指軍事組織通常所行之正當參謀計劃而言；

三．雙方應充分尊重對方有安全之權利及不虞對方軍隊攻擊之自由；

四．承認雙方軍隊間建立停戰局面，爲消弭巴勒斯坦武裝衝突及恢復和平所不可或缺之步驟。

第二條

爲求實施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茲訂定下開二項原則及目的：

一．承認安全理事會所定休戰期間內雙方不求佔獲軍事或政治便宜之原則；

二．承認協定內各條款絕不影響雙方在巴勒斯坦問題最後和平解決時之權利、要求與地位；本協定條款全依軍事上之必需而訂。

第三條

一．茲遵循上開二項原則及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案，雙方議定陸海空軍之全面停戰。

二、任何一方之陸海空軍或同軍事部隊，包括非正規部隊在內，不得向對方之軍隊或同軍事部隊、或向對方管轄領土內之平民，從事任何戰爭行為或敵對行為；亦不得為任何目的逾越或進入本協定第五條與第六條所定之停戰界線；亦不得進入或越經對方之上空。

三、不得在締約任何一方管轄之領土內進行攻擊對方之戰爭行為或敵對行為。

第四條

一、本協定第五條與第六條所稱界線為停戰界線，係遵依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目的與用意而劃定者。

二、停戰界線之基本目的在於劃分界限，雙方武裝部隊彼此不得逾越。

三、雙方武裝部隊禁止平民穿越戰線或進入戰線間區域之規則與條列，於本協定簽字後仍然有效，適用於第五條與第六條所稱之停戰界線。

第五條

一、除伊拉克部隊佔領之區域外，各區域之停戰界線應依本協定附件壹地圖³之所示，其劃分情形如次：

(甲)在 Kh Deir Arab 區，自 MR 1510-1574 至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耶路撒冷區停止攻襲協定所劃界線之北端，停戰界線應一仍聯合國休戰監視組織所定之休戰界線；

(乙)在耶路撒冷區，停戰界線應循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耶路撒冷區停止攻襲協定所定界線；

(丙)在希伯倫(Hebron)與死海區，停戰界線應依本協定附件壹圖一所定界線乙；

(丁)自死海(MR 1925-0958)處迄巴勒斯坦極南端之區域，停戰界線應以聯合國觀察員於一九四九年三月視察所見之軍事陣地為準，依本協定附件壹圖一所定界線南北行。

第六條

一、茲協議：現為伊拉克部隊佔領之區域改由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部隊接防。伊拉克政府在此方面之意向，已由伊拉克外交部長

於三月二十日通知代理調解專員，謂已授權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團代表伊拉克部隊談判，並謂其部隊將行撤退。

二、在現為伊拉克部隊佔領之區域內，停戰界線應依本協定附件壹圖一所定之界線甲。

三、本條第二項所稱停戰界線應依下列步驟生效，在尚未生效前雙方可保持其現有之軍事陣地：

(甲)在 Baqa 至 Jaljulia 以西迄 Kafr Qasim 以東之區域內：本停戰協定簽字後五週內生效；

(乙)在 Baqa 至 Zubeiba 線以北之 Wadi Ara 區域內：本停戰協定簽字後七週內生效；

(丙)在伊拉克所佔領之其他區域內：本停戰協定簽字後十五週內生效。

四、本協定第五條(丙)款所劃之希伯倫與死海區停戰界線，即附件壹圖一之界線乙與戰線現狀頗有出入，殊對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部隊有利，意在抵銷本條第三項所定伊拉克區現有戰線之變動。

五、以色列政府同意償予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二十公里頭等新路之構築費，作為其所得自 Tulkarem 至 Qalqiliya 一段道路之償價。

六、本條第二項所定停戰界線，倘經任何村莊，則該村莊之居民有繼續居留及保有財產與自由之完全權利，此等權利應受保障。倘有村民決定出移者，應准其攜出家畜以及其他動產，解於其所遺之田地，應立時付予全部償價。以色列部隊不得進入或駐紮此等村莊，應由各村徵募亞拉伯人組織地方警隊，駐紮各村，維持其內部治安。

七、約但哈希米德王國承允擔負巴勒斯坦境內全部伊拉克部隊未完責任。

八、締約國雙方間之最後政治解決辦法絕對不受本條規定解釋之影響。

九、雙方對於本協定第五條與第六條所定停戰界線之同意，並不影響將來之領土解決辦法或疆界之劃定，或任何一方對於有關該項問題之要求。

十、除另有規定外，各區停戰界線應於本協定簽字後十日內生效，其有需要撤退部隊者，亦應於期內完成。

十一、本條與第五條所定之停戰界線，得經本協定締約雙方之同意予以修正，所有修正之點應即成為本全面停戰協定之構成部分，與本協定其他條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條

一、本協定締約雙方在停戰界線兩側各十公里之區域內所駐軍隊，應以自衛武力為

³ 秘書處註。附件壹之地圖二幅為雙方正式簽字承認之地圖影印本，見本卷卷末。為便於影印起見，茲將巴勒斯坦地圖(圖一)分成北圖(第一部)與南圖(第二部)印製。圖二係耶路撒冷概覽圖，應與第五條(乙)款參照對閱。第五條(丁)款所稱之界線始自圖一第一部(耶路撒冷區以南之藍線)，南行接第二部。關於第五條與第六條所稱之其他地名，參考圖一第一部。第五條(甲)款所稱之兩條休戰界線，即上圖中之紅綠二線。

限，如在巴勒斯坦之極南端及濱海一帶，因地理關係無法照行時，則不在此限。各區內容許駐紮之自衛武力，應依本協定附件貳之定義為解釋。在現為伊拉克部隊佔領之區域內，部隊之撤減，應包括該區所駐之伊拉克部隊數目在內。

二、雙方依上項規定將部隊撤減為自衛武力一事，應於本協定所稱停戰界線生效後十日內完成之。雙方在撤退區域及各道路所敷地雷之撤除及向對方提出此種地雷陣地之方位圖，亦須於同一期間完成之。

三、雙方在停戰界線兩側保持之自衛武力，應受定期檢閱，以期經雙方同意而更予撤減。

第八條

一、雙方政府應各派代表二人組織特別委員會，俾商訂雙方同意之計劃與辦法，以擴大本協定之範圍，並改善其實施情形。

二、特別委員會應於本協定生效時立即成立，負責就任何一方所提問題，商訂雙方同意之計劃與辦法。下開諸問題在原則上業獲同意，必須包括在內：各主要道路之交通自由，包括伯利恆路(Bethlehem)及 Latrun 通耶路撒冷之道路在內；Mounts Scopus 各文化機關與慈善機關之恢復正常工作及來往該地之自由；自由來往各處聖地與文化機關，自由使用 Mount of Olives 之墓地；Latrun 抽水站之恢復工作；舊城電力之供應；通耶路撒冷鐵路之恢復通車。

三、特別委員會對於向其提出之問題具有處理專權。其所商訂之計劃與辦法，得規定由第十一條所設之混合停戰委員會行使監督任務。

第九條

本停戰協定簽字後雙方對於各種問題所達成之協議，如關於第七條第三項所稱再減軍隊數目之問題，停戰界線之將來調整問題，及第八條所設之特別委員會商訂之計劃與辦法等，均與本協定之條款具有同等效力，對於雙方有同等約束力量。

第十條

戰俘之交換，已於本協定簽字前經雙方特定辦法而予實現，故對於此一問題無須更定辦法，惟混合停戰委員會應負責調查，有無任何一方之戰俘未經前次交換告釋。倘發現戰俘仍屬存在，混合停戰委員會應即設法早日交換之。本協定締約雙方承允與混合停戰委員會充分合作，俾其克盡此項職責。

第十一條

一、除若干問題應屬於第八條所設特別委員會之處理專權範圍者外，本協定條款之執行應受混合停戰委員會之監督，此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協定締約雙方各派二人，其主席由聯合國休戰監督組織之參謀長充任，或經其與本協定締約雙方磋商後自該組織觀察員中指派高級官員一人充任之。

二、混合停戰委員會之會所設於耶路撒冷，其開會地點與時間視工作需要自定之。

三、混合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應由聯合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於本協定簽字後一週內召集之。

四、混合停戰委員會之決議，應儘量以一致通過為原則。遇不能取得一致同意時，應以委員會出席投票委員多數同意表決之。

五、混合停戰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應於主席通知各委員後始得舉行會議。其會議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為法定人數。

六、委員會得任用雙方軍事組織之人員或聯合國休戰監督組織之軍事人員為觀察員，或二者同時任用。觀察員之人數，視職務上之需要定之。倘任用聯合國之觀察員，則其應仍受聯合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之指揮。服務於混合停戰委員會之聯合國觀察員奉命擔任一般或專門任務時須經聯合國參謀長之批准，倘或其所派代表為委員會之主席，則須經該代表之批准。

七、因本協定之實施而起之雙方要求或控訴，應立時經混合停戰委員會主席提交該委員會。委員會應藉其觀察及調查機構對所有此種要求或控訴採取適當行動，以覓得公平及雙方滿意之解決辦法。

八、除序言與第一條第二條外，雙方對本協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意義發生不同解釋時，應以委員會之解釋為準。委員會得於其認為需要時，隨時向雙方建議修改本協定之條款。

九、混合停戰委員會應常將其工作情形向雙方提出必要之報告。此種報告每次應以抄本提送聯合國祕書長，俾其轉交聯合國之適當機關。

十、委員會之委員及觀察員，得於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在本協定所開區域內自由行動出入，但此種決議倘僅經委員會過半數委員贊成通過者，應以任派聯合國觀察員為限。

十一、除聯合國觀察員之費用外，委員會之用費由本協定締約雙方平均分擔之。

第十二條

一。本協定不須經過批准手續，簽字後立即生效。

二。本協定係遵依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而商訂者，該決議案籲請建立停戰局面，以期泯除巴勒斯坦境內對和平之威脅，並導化目前巴勒斯坦之休戰局面進為永久和平，故除本條第三項所規定者外，本協定應繼續有效，直至雙方達成和平解決辦法為止。

三。本協定締約雙方如均同意時，得隨時修改本協定或其任何條款，或使其停止適用，惟第一條及第三條不在此例。遇雙方不能同意，而本協定簽字生效已滿一年時，任何一方得提請聯合國秘書長召開雙方代表會議，以檢討、修正或中止實施本協定之任何條款，惟第一條及第三條不在此例。雙方俱有參加此種會議之義務。

四。本協定之締結既係遵循安全理事會為巴勒斯坦奠定和平之決議案，遇本條第三

項所稱之會議對於爭執之點不能商得雙方同意之解決辦法時，任何一方將此問題提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協助解決之。

五。本協定製成正本五份簽字⁴，雙方各執一本，兩本提交聯合國秘書長，俾其轉致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委員會，另一本送交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

公曆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訂於希臘羅德島羅德城；聯合國巴勒斯坦代理調解專員及聯合國休戰監督組織參謀長監證。

約旦哈希米德王國
政府代表

(簽署)

Colonel Ahmed Sudki
EL-JUNDI

Lieutenant-Colonel
Mohamed MAAYTE

以色列政府代表

(簽署)

Reuven
SHILOAH

Lieutenant-Colonel
Moshe DAYAN

⁴ 本協定簽字各本均係英文本，以此為準。

附件

附件壹

停戰界線圖

[圖見附件貳之後，秘書處對本協定第五條所訂註釋，已對此三件地圖加以說明。]

附件貳

自衛武力定義

壹。本協定所稱自衛武力之定義如下：

一。陸軍

(甲)一營之標準官兵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八百人，其構成部分不得超過：

(子)四個步兵連，普通步兵裝備；步槍、輕機槍、手提機槍、輕白礮、平射礮、PIAT擲彈筒。

輕白礮口徑不得超過二吋。

每營武器不得超過下開數目：輕機槍四十八枝、二吋白礮十六尊、PIAT擲彈筒八個；

(丑)一個重武器連，其裝備不得超過中型機槍六枝，三吋白礮六尊，六磅彈平射礮四尊；

(寅)一個營部護衛連；

(乙)自衛武力之礮隊及高射礮隊不得使用超過下開之武器：二十五磅彈野礮、四十公厘彈高射礮。

二。下開各項，不在“自衛武力”一詞範圍之內：

(甲)各種坦克車、鐵甲車、Bren 礮車、半履帶裝甲車或裝甲載重車、或他種裝甲車輛；

(乙)不在上載第一項(甲)款(子)(丑)二目及第一項(乙)款所列以內之一切重武器及重武器部隊；

(丙)經雙方同意之勤務隊。

三。空軍

在僅准自衛武力駐紮之區域，飛機場、跑道、降落場、以及其他設備與軍用飛機，僅准為自衛與平常輸送給養之用。

貳。依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雙方得駐紮停戰界線兩側各十公里區域內之自衛武力，其在第五條第一項所稱各區之駐軍數目應依以下規定：

一。Kh Deir Arab 區，自 MR 1510-1574 至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耶路撒冷區停火協定所劃界線之北端：各一個營。

二。耶路撒冷區：各兩個營。

三。希伯倫與死海區：各一個營。

四。Engeddi 至 Eylat 區：各三個營。此外雙方各准有輕裝甲車一隊，其數目不得超過輕裝甲車或半履帶裝甲車十三輛。此等車輛所准用之武器類別由混合停戰委員會決定之。

五。現為伊拉克部隊佔領之區域：各五個營，裝甲車各一隊。